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AQ-300）<sup>1</sup>，生产厂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66 号）。（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AQ-3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sup>3</sup>。（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AQ-300）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AQ-300）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内窥镜 LED 冷光源 AQL-300L）<sup>1</sup>，生产厂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66 号）。（内窥镜 LED 冷光源 AQL-300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sup>3</sup>。（内窥镜 LED 冷光源 AQL-300L）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内窥镜 LED 冷光源 AQL-300L）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UHD-GT300Q）<sup>1</sup>，生产厂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66 号）。（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UHD-GT300Q）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sup>3</sup>。（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UHD-GT300Q）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UHD-GT300Q）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UHD-GT300T）<sup>1</sup>，生产厂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66 号）。（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UHD-GT300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sup>3</sup>。（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UHD-GT300T）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UHD-GT300T）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UHD-CL300I）<sup>1</sup>，生产厂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66 号）。（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UHD-CL300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sup>3</sup>。（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UHD-CL300I）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UHD-CL300I）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UHD-CL300TI）<sup>1</sup>，生产厂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66 号）。（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UHD-CL300TI）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sup>3</sup>。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UHD-CL300TI) 的 (关键组件)<sup>4</sup> 在中国境内生产。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UHD-CL300TI) 的 (关键工序)<sup>5</sup>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氩气高频电刀 JSDD-Q2)<sup>1</sup>, 生产厂为 (重庆金山科技 (集团) 有限公司)<sup>2</sup>, 厂址为 (重庆市渝北区两路工业园霓裳大道 18 号)。 (氩气高频电刀 JSDD-Q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sup>3</sup>。 (氩气高频电刀 JSDD-Q2) 的 (关键组件)<sup>4</sup> 在中国境内生产。 (氩气高频电刀 JSDD-Q2) 的 (关键工序)<sup>5</sup>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名称 (盖章):

日期: 2026 年 07 月 16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